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5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下午 2 时 53 分

下午 5 时 45 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9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5 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02 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4 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冯家炜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4 / 渠务署
袁嘉慧女士	高级工程师 / 防洪 / 渠务署
陈家贤先生	工程师 / 工程管理 12 / 渠务署
谭鹰勋先生	工程师 / 防洪 5 / 渠务署
戴宏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张靄儿女士	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威先生	副项目经理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吴静宜女士	项目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子威先生	董事 / 艾奕康有限公司
胡逸飞先生	助理董事 /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少文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少文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8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状况勘测及修复工程一第一阶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018 号)

4.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冯家炜先生、工程师陈家贤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刘威先生及项目工程师吴静宜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冯家炜先生及刘威先生介绍上述工程的背景数据及内容细节。

6. 刘志成博士留意到渠务署在文件附图中标示拟修复渠管的位置(以蓝线标示)，他询问署方是否及如何确定这些渠管需要进行修复，例如这些渠管是否已经出现渗漏问题。

7.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整个勘探及修复工程的预算造价是多少？
- (ii) 渠务署目前管理全港超过 4 100 公里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当中大埔区占的渠管长度约为多少？
- (iii) 大埔区渠管的耗损程度为何？有没有个别地区的水管耗损程度特别严重？

- (iv) 大埔区水管的平均年龄约为多少？
- (v) 留意到拟勘测渠管的位置位处较繁忙路段，询问署方以什么准则选出需要勘测的渠管？
- (vi) 勘测时如发现渠管破损，署方将以什么方式处理？会否实时修复？
- (vii) 「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采用聚酯纤维喉套，这些物料会否影响水质？以这种方式修复的水管寿命约多久？约多少年才需要再次修复？
- (viii) 勘测和修复一条渠管所需的时间约为多久？
- (ix) 提醒署方在施工期间注意工业安全。

8. 邓铭泰议员 希望了解以无开坑式技术修复渠管的具体方法。

9. 郭永健委员 询问工程引致的噪音属于高频或低频，以及受噪音影响的范围预计有多大。

10. 冯家炜先生 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为辖下的渠管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识别出结构损坏程度可能属高风险级别的渠管，因此建议为这些渠管进行详细勘测工作，以确定渠管的实际状况及制定所需工作。另外，被纳入修复工程的渠管均已完成勘测工作并被归类为将有塌陷风险的类别。如渠管已塌陷，署方会另外安排进行紧急维修工作。
- (ii) 大埔区的渠管总长约为 220 公里。
- (iii) 由渠务署管理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超过 4 100 公里，当中有 1 800 公里的渠管已使用 30 年或以上。

11. 刘威先生 的响应如下：

- (i) 第一阶段的工程造价约为 4 亿港元。
- (ii) 修复水管的物料符合欧盟标准，对水质的影响十分轻微。
- (iii) 预计修复后的渠管的寿命约有 40 至 50 年。
- (iv) 无开坑式技术修复渠管主要是通过现有沙井口将内衬套入渠管内，然后利用热水或蒸汽使其固化，形成新的渠管。整个过程并不需要开挖路面，而在非施工期间无需设置临时交通措施，因此不会长时间对路面造成阻碍。

- (iv) 一般来说，勘测渠管工作可在 4 至 6 小时内完成，而修复渠管工作则可在 6 至 8 小时内完成，视乎渠管的长度而定。
- (v) 施工现场将设有通风及照明装置，以确保工业安全。
- (vi) 工程的噪音主要来自吊运装置及发电机器，预计造成的影响不大。

(会后补注：就上述第(i)点，渠务署补充，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第一阶段工程的暂定设计预测工程造价约为港币 5 亿元。)

12.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对于渠务署计划在大埔区进行勘测和修复水管工程表示理解。
- (ii) 自 2007 年起的十年间，水务署在大埔区内进行多项更换水管工程。由于需要封闭工程范围，交通因而处处受阻，直至近年有关工程相继完成，区内交通才较为畅通。她担心现时或需再次面对渠务署勘测和修复渠管工程带来的影响。
- (iii) 渠务署是次在大埔区只勘测五公里和修复一公里的渠管，但工程时间却长达四年，认为不应对居民造成太大滋扰。
- (iv) 利用无开坑式技术的优点是能够大大减低工程噪音，但因工程而采取的封路措施将严重影响交通，故此她建议署方在工程时间外多加整理路面，亦特别在下雨天时留意施工地盘的物品有没有被冲倒等。
- (v) 希望署方在施工前向委员报告最新进展，并尽可能附以图片讲解署方采取什么措施减少工程带来的影响。
- (vi) 询问已停止运作的污水渠为何仍然出现渗漏，以及这些污水为何会流入林村河。

13.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知悉渠务署将更换位于大埔头径的渠管，但这份文件却标示大埔头径有拟勘测渠管，因此请署方翻查数据，避免重复处理。
- (ii) 留意到梅树坑路的拟勘测渠管及拟修复渠管大多为横跨马路的地下渠管，询问是否由于车辆驶过路面对渠管构成压力所致。如是，他查询以「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修复的渠管能否抵御路面压力。
- (iii) 下坑村休憩处外一段汀角路的交通繁忙，应避免在繁忙时间进行修复渠管工程。

14. 周炫玮议员希望署方多采用无开坑式技术进行工程，以期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他指本身的选区并不包括在是次工程范围内，但部分渠管勘测或修复工程(如大埔太和路的工程)亦可能影响邻区的居民，因此建议署方以电邮方式一并向所有委员提供相关工程信息，以便他们查询和提供意见。

15. 刘勇威议员询问渠务署在往后的工程是否主要采用无开坑挖掘方式进行。

16. 主席补充，是项工程计划主要勘测和修复现有渠管，并非在区内铺设新渠管。署方将利用仪器勘测渠管状况，并利用无开坑式技术修复破损渠管。他认为通过上述工程可尽早识别问题渠管，减少水浸情况。

17. 冯家炜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工程人员透过无开坑式的修复技术，打开沙井盖放入仪器或内衬便可进行勘测或修复渠管的工作。当工程人员完成工作后，盖上沙井盖和移除器械及临时交通措施后便可离开现场。相关工序一般可于两个工作时段完成，不会长时间对道路构成阻碍。
- (ii) 第一阶段的勘测及修复工程涵盖全港 18 区，整个工程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开展，并于 2022 年完成。由于大埔区只是其中一个需要进行工程的地区，因此实际施工期并不会长达四年。
- (iii) 署方目前正为上述工程项目进行咨询，之后会申请拨款及招标等工作。当聘请承办商后，署方与工程团队可与区议员保持联络，按个别地区的情况(例如考虑该区的环境及交通等因素等)灵活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 (iv) 当聘请承办商及有具体安排后，署方可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交代预算施工计划的时间及工程进度等数据。

18. 刘威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多个因素会导致渠管破损，车辆驶过路面的外力只是其中一个因素。即便如此，修复物料及其设计可确保已修复的渠管能够承受这些外力。
- (ii) 备悉有关汀角路及下坑的交通相对繁忙的意见，他们会特别注意有关的施工安排。由于工程时间相对较短，相信可安排在非繁忙时间内进行工程。
- (iii) 无开坑式技术有很多种，其中以放入内衬修复渠管的方式的工程费用以致对交通的影响相对较低，因此会尽量采用这种方式进行修复工程。如在某些限制或情况下无法使用内衬修复的技术，才会考虑使用其他方法。

19. 主席感谢署方介绍工程，并指这项工程能改善大埔区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的状况，认为是未雨绸缪，值得支持。他亦请渠务署就是项工程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委员查询工程相关事宜。

20. 委员会支持上述工程。

III. 大埔区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建议简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018 号)

21.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袁嘉慧女士、工程师谭鹰勋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陈子威先生及助理董事胡逸飞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2. 袁嘉慧女士介绍文件。

23. 任启邦议员表示，渠务署建议在大埔旧墟游乐场的篮球场位置设雨水泵房，虽能方便将雨水排放到林村河，但同时亦影响居民使用康文设施。他询问署方会否提出补偿方案，例如将储水库或泵房设在地底，并在地面重置篮球场等。此外，去年台风袭港时，大埔河及林村河交界的位置严重水浸，建议署方考虑在大埔河及林村河下游地势较低的位置设置泵房，以改善该处的排洪能力。

24.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对上述工程表示欢迎。
- (ii) 林村社山河上游(田寮下)每年雨季都会出现水浸，希望上述工程能涵盖田寮下。
- (iii) 咨询持份者的意见后，他们普遍支持署方移除林村沙坝的陂头，以改善水浸情况。
- (iv) 围头有林村河的支流，由于这些支流多年来一直没有进行任何改善或美化工程，希望署方可派员视察围头，并考虑把这些支流纳入工程范围内。
- (v) 大埔区议会多年来一直争取在北盛街位置兴建广福行车桥。他希望署方与路政署研究降低行车桥的设计高度，令工程得以尽快开展。

(会后补注：就上述第(iii)点，陈灶良议员修正陂头的位置应在麻布尾村，而非沙坝。)

25.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九龙坑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但随着周边环境的发展及地形变化，河道上游位置在暴雨期间逐渐出现泛滥情况。由于所需费用庞大，目前的情况并不能以民政事务总署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改善，因此希望渠务署一并研究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法。
- (ii) 南坑村河道的上游位置没有排洪设施，每逢下雨天都有大量雨水随行人路流到下游位置，严重时水深过膝。
- (iii) 他会在会议后把相关资料转交渠务署作参考之用，亦希望署方把九龙坑区及南坑区纳入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范围内。

26. 胡健民议员希望可尽快开展建议的工程，但同时提醒部门要特别留意下游地区的水浸情况。他指广福道及南运路交界有不少行人隧道已安装升降机，非雨季时亦不时出现海水倒灌的情况，例如 NS75 号隧道经常出现海水倒灌的情况，而 NS69 号隧道更在台风“天鸽”袭港期间浸至没顶。他理解有很多不同因素会导致水浸，例如有落叶或杂物堵塞渠口等，但在台风袭港期间林村河的水位的确很高，加上暴风雨的影响，街道上的垃圾难免会被冲到隧道内，因此他希望署方能研究解决方案，避免发生上述情况，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2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原则上支持这项计划。
- (ii) 有关渠务署计划在大埔旧墟游乐场的篮球场现址设置雨水泵房，他指区内的篮球场设施短缺，因此希望署方考虑在地底设置泵房，并保留该篮球场设施。
- (iii) 大埔旧墟游乐场一带的路段较为繁忙，希望署方尽量缩短施工和围封的时间，并减少施工期间的噪音，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iv) 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超级城外的行人隧道几乎在每次天文大潮时都会出现海水倒灌的情况，希望署方研究方案，以根治这个情况。

28.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支持这项计划。
- (ii) 有朗下居民投诉自去年“7.18”水浸事件后，河道两旁的泥土仍然松散，令居民担心本身的寮屋有倒塌危机。由于河堤崩塌会令河床变浅，减低雨水排放的能力，因此他希望渠务署关注相关一带的河堤巩固工作。

- (iii) 留意到署方只建议在朗下挖深和扩阔现有河道，其他地方则没有提及，询问整项工程是否包括巩固不同地点的河堤。
- (iv) 大埔墟市中心有数个水浸黑点，例如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的位置在过去两至三年曾经出现水浸，并瘫痪大埔墟的交通，因此不理解为何这份工程建议没有包括这些水浸黑点的改善工程。他认为路政署理应十分清楚大埔市区水浸黑点的情况，认为该署可向渠务署提供相关数据。他指市区人口密集，水浸对居民的影响甚深，因此希望署方考虑在上述工程中一并改善大埔市区水浸黑点的雨水排放系统。

29. 李耀斌议员表示，过去数年每逢暴雨天，十四乡及西沙路都会出现水浸情况，对居民造成莫大滋扰。虽然政府已在该处进行相关的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但由于该区将有新的发展，人口亦会有所增长，因此询问现有排水系统是否需要改道，以及其承载能力是否足以应付日后的发展，亦希望署方与发展商研究改善该区的排水系统。此外，他指西沙路将进行道路扩阔工程，他建议可一并改善横跨西沙路的排水系统，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0.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的位置经常水浸，是由于该处的泵房被雨水淹没后不能运作，失去泵水功能，导致恶性循环。他希望署方考虑在下一阶段改善该处的雨水排放系统。
- (ii) 林村河两岸有不少行人隧道在早前台风袭港期间发生严重水浸，虽然没有人命伤亡，但雨后的去水速度十分缓慢，令部分设施在台风过后一段时间亦无法使用，影响居民的生活。他认为署方需要关注和处理问题。
- (iii) 林村河传出阵阵臭味，虽然不知道是否因为渠务问题而造成，但他亦希望署方可在处理雨水排放问题时，一并找出臭味来源和适当处理。

31. 郭永健委员询问这项改善工程的预计成效为何，例如能否以具体数字说明当改善工程完成后，大埔区的排水系统将可承受如何恶劣的天气情况等。

32. 李华光副主席对计划表示欢迎。他指除了数个西贡北的现有改善工程建议地点外，亦希望署方把帝琴湾凯琴居后(樟木头村村公所旁)的一条去水渠列入工程范围内。他指出，由于该处经常有泥石堵塞渠口，导致经常水浸，而雨水亦曾因渠口淤塞而无法疏导，令帝琴湾的花园水浸。他指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的地区工程资源有限，希望渠务署可把这项建议纳入上述工程计划内。

33. 黄碧娇议员欢迎这项改善渠道工程，惟她表示是项计划虽然涵盖山寮河及林村河等出现严重水浸的位置，却没有提及大埔市区内一些经常发生水浸的黑点，例如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的位置。她指该处每年都会出现数次水浸事件，既然署方强调是项计划是大埔区雨水排放的「整体计划检讨」，因此建议把这些水浸黑点一并列为改善工程项目。她特别希望署方针对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的位置作出改善。

34. 余智荣议员指雨水泵往往在使用时无法启动，例如在运头塘外的行人隧道曾经多次水浸，政府部门都解释是由于抽水系统无法启动所致，因此他质疑政府部门为何不做好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此外，他反映政府部门在清洁街道方面亦出现问题，间接导致水浸情况发生。他曾目睹有路政署的清洁工人把大埔河(晨运径两旁)的断枝和垃圾等，从路政署的管辖范围倒入渠务署的管辖范围内，而渠务署亦没有跟进清理垃圾，如是者每逢下雨便有不少垃圾冲入河道或堵塞渠口，因此促请相关部门检视情况和跟进。

35. 袁嘉慧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林村河旁的单车径及行人路是建造在地面水平较低位置，相信其原意是让市民近距离观赏河道，路旁亦设有防洪墙，约 800 毫米高，目的为防止河水涌进单车径和行人路，但在数处天桥底的位置却以栏杆取代，由于这些栏杆位置是整段防洪墙的缺口，当河水高度超越单车径和行人路时，河水便会从这些栏杆位置涌进单车径和行人路及附近的行人隧道。因此，署方建议在这些栏杆位置建造防洪墙，减少因风暴潮而出现淹浸单车径及行人路的情况。
- (ii) 林村河附近的行人隧道出现水浸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些行人隧道的地面水平及其排水渠道的内底水平都十分低，而排水渠道是直接或经排水系统接驳到林村河，当河水水位上涨，河水会经排水系统倒灌入行人隧道内。为此，渠务署计划在辖下相关的雨水井出水口加装单向阀门，限制水流只能单向流出林村河而不能倒流。由于部份雨水井是路政署管理，渠务署将与路政署联络，商讨建议的改善方案。
- (iii) 渠务署相信上述两项措施可减少林村河两旁的行人路、单车径及行人隧道出现水浸的情况。
- (iv) 台风天鸽为香港带来极端天气，适逢天文大潮，迭加效应导致海水高度大幅上升。由于林村河是接驳吐露港的河道，天鸽接近香港期间林村河的水位高于单车径，河水经栏杆缺口涌进单车径和行人路及附近的行人隧道，所以署方建议将现时栏杆的位置改为防洪墙以填补缺口。由于整段防洪墙的高度约为水平基准面 4.3 米，预计可抵御较高的河水，减少单车径、行人路及附近行人隧道因河水泛滥

而引致的水浸情况。

- (v) 防止河水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淹没单车径和行人路的最有效方法是建造更高的防洪墙，但防洪墙太高会阻挡市民观赏河道，或有违在林村河两旁地面水平较低位置建造行人路及单车径的原意，因此署方无意纯粹为了抵御极端天气情况而加高现有的防洪墙。
- (vi) 署方明白在极端天气下，雨水或会对行人隧道使用者构成危险，因此目前正构思利用其他方案解决水浸问题。由于单车径和行人路及附近的行人隧道不属渠务署管理，因此署方现阶段需要与其他部门磋商和研究，并将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 (vii) 渠务署沿用「一地两用」的概念，计划在大埔旧墟游乐场篮球场的地底设置雨水泵房，因此篮球场设施将会保留。就算署方或会在篮球场上方增设部分泵房配件，亦绝不影响篮球场的使用。渠务署现正邀约康文署商讨详细设计方案。
- (viii) 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位置的雨水泵房由路政署管理，因此渠务署收到水浸报告后，会实时通知路政署跟进。如人手资源许可，渠务署会派遣承建商提供适当协助，处理水浸，同时联络路政署到场视察及跟进。水浸的原因是由于渠口受杂物阻塞而无法排走雨水，导致泵房水浸而无法运作。为改善上述情况，署方知悉路政署正研究加大泵房的容量。
- (ix) 九龙坑及南坑位处不同河道的支流，就渠务署的区域划分而言，这两个地方均属于元朗及北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的研究范围。由于有关的工程项目由其他同事负责，她会在会议后联络邓议员索取更多资料，以便署方跟进。
- (x) 署方明白施工期间会对环境及交通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但署方将凭借过去经验和采取合适措施，致力减少工程对小区造成的滋扰。
- (xi) 关于朗下的河道工程，署方除挖深和扩阔朗下的现有河道外，亦会巩固新建的河堤，确保新建的河堤不会被河水冲毁。此外，署方亦察觉到大美督村内有一段天然河道的排洪能力出现问题，因此亦建议挖深和扩阔该段河道并巩固河堤。
- (xii) 署方在大埔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检讨中，已检视汀角路一带河道的排洪能力，结果显示这些河道的水浸问题与其容量或排水能力无关，因此署方亦无计划为这些河道进行改善工程。署方一直就这些河道的情况与当区区议员及民政处保持沟通，以期在现有机制下共同努力解决问题。
- (xiii) 至于西沙路的水浸问题，署方认为西沙路扩阔工程是一并进行渠务相关改善工程的良好契机，因此现正与负责西沙路扩阔工程的顾问公司保持紧密沟通，以期在扩阔工程中加入改善排水系统的项目，以期尽快解决该处的水浸问题，并减少道路开坑的次数及对市民的

影响。署方亦积极与发展商沟通，他们亦倾向以不增加现有公营排水系统负荷的方式(例如在发展项目中加建额外的防洪措施等)，解决发展项目的排水问题。

- (xiv) 署方知悉帝琴湾凯琴居附近一条去水道的问题，并会在会议后联络李副主席跟进。

36. 胡逸飞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将到田寮下及林村河围头支流视察情况，以考虑是否把这两个地方纳入工程范围内，稍后会联络相关区议员跟进。
- (ii) 参照渠务署《雨水排放系统手册》的标准(例如在防洪标准方面，乡村排水系统及市区排水支渠系统的设计重现期分别为 10 年及 50 年)，上述工程主要改善目前仍未符合标准的排水系统，令其设计符合标准。
- (iii) 在设计排水系统时将一并考虑气候变化的因素。

37.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综合以上发言，认为委员普遍支持是项工程计划。
- (ii) 去年台风天鸽袭港期间大埔有多处地方水浸，反映区内的排水系统不足，而渠务署亦大致掌握区内水浸黑点的情况。然而，他指区议员十分了解自己选区内的水浸问题，认为渠务署应咨询区议员，并把他们的意见归纳在这份报告内，做法会较为理想。
- (iii) 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路政署及渠务署共同解决大埔墟街市旁铁路桥底位置的水浸问题。他建议食环署可在下雨天前加派人手清理渠口及泵房的垃圾，而路政署亦可多加留意路面的垃圾会否阻塞渠口。
- (iv) 促请渠务署考虑委员的建议，并尽可能响应他们的要求。

38. 就渠务署计划在大埔旧墟篮球场的位置设置雨水泵房，区镇桦议员询问工程预计需时多久、在工程期间是否需要封闭篮球场，以及泵房是否位处篮球场下方。

39. 任启邦议员亦希望了解拟建大埔旧墟雨水泵房在施工期间的具体安排，例如篮球场是否需要封闭，以及需要封闭多久等。

40. 陈子威先生响应，大埔旧墟雨水泵房的施工时间约为两至三年，立项后会展开下一阶段的详细勘查、研究及设计，才能确定建造方式和开展工程。由于泵房是地底设施，因此在施工期间需要封闭篮球场。顾问公司会在详细设计时一并研究如何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 主席请署方在封闭篮球场前及早通知当区区议员，以便他响应居民查询。他相信这项工程可改善大埔区的水浸问题，希望居民能体谅工程引起的不便。

42. 委员会支持上述计划。

IV. 二零一八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018 号)

43.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4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 二零一八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018 号)

45.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此外，他指食环署会在本年 2 月 2 日在大埔墟街市举办灭鼠宣传运动，并邀请各委员出席参与。

46. 主席鼓励委员踊跃参与上述灭鼠运动。此外，他指有乡村村长曾在大埔乡事委员会会议上提出部分乡郊地区有鼠患问题，沿白石角海岸边亦有老鼠出没，希望食环署记录在案。

V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018 号)

47.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48. 主席表示，除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委员会在上次会议定出三个卫生及阻街黑点，包括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并要求相关部门在是次会议报告跟进工作。

49. 各政府部门的第一轮报告简述如下：

- (i) 食环署于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共发出五张清除垃圾通知书。
- (ii) 警务处会适当地向店铺负责人作出劝喻。
- (iii) 大埔地政处(“地政处”)过去曾就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发出通知，有关店铺亦已自行清拆违规地台。
- (iv) 路政署在本年 1 月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联合行动”)中，协助地政处清除三个铺前违例建筑物。此外，署方已在大埔四里的行人路完成 49 项临时维修及 9 项永久维修工程。
- (v) 屋宇署曾就大埔四里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向有关业主发出三张命令，有关业主亦已遵从有关命令。

50. 区镇桦议员向委员会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展示他在大埔四里拍摄的照片，并讲解四里一带店铺违例摆放物品的情况。此外，他对部门的响应有以下意见：

- (i) 食环署在过去两个月只在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发出五张清除垃圾通知书，数量太少。
- (ii) 不满警务处只劝喻违规店铺负责人而不作检控。
- (iii) 四里有个别店铺目前仍然设有违规地台，希望地政处继续跟进。
- (iv) 福安楼与大运大厦的外墙之间有一条用作收集雨水用途的僭建物，要求屋宇署跟进。
- (v) 在乡事会坊长期停泊的货车依然霸占车位上落货，询问警方在过去两个月有没有检查该货车是否停泊超过 24 小时。他指该货车周边位置放满大量卡板及货物，严重阻塞道路，惟巡逻的警员亦没有要求车主移走这些违规摆放的物品。他询问各个部门就这辆货车曾经采取什么执法工作。
- (vi) 他希望民政处在联合行动会议中，与各部门讨论霸占道路的货物应由哪个部门处理。
- (vii) 认为上次会议记录已清楚列出他要求部门提供的数据，并询问各部门能否具体回复。

51. 各政府部门的第二轮报告简述如下：

- (i) 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的货物阻塞问题涉及店铺起卸货物的情况，而处理货物阻塞并非警务处的主要工作。

- (ii) 食环署在会议当日上午进行的联合行动中，向大光里近乡事会街的一间蔬果档发出告票。署方期望通过联合行动继续改善四里的阻街情况。此外，署方亦已张贴告示，要求相关人士尽快移除放置在乡事会坊路旁的金属板。
- (iii) 民政处会在联合行动会议中与其他部门讨论应由哪个部门跟进货物霸占道路的问题。此外，自上次环房会会议后，各部门合共采取两次联合行动。2017年12月14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大明里及广福里，参与部门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及屋宇署。行动当日，消防处安排消防车辆到场，并确定大埔墟大明里及广福里可让消防车通过。2018年1月10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广福道94号至138号。由于行动地点沿着广福道马路，消防处无需安排消防车测试消防通道，因此除了消防处外，其他上述部门均有参与该次行动。

52. 主席指经过多次联合行动，四里的环境已有所改善，认为各部门应继续采取联合行动，以彰显成效。有关四里的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他同意阻街情况仍然严重，并促请民政处继续统筹各部门采取执法行动。此外，他认为有货车或因其他车辆违泊而被迫在路旁卸货，希望警方加强巡逻。

53. 区镇桦议员重申，四里店铺阻街的问题已出现逾一年，而他在两个月前的委员会会议亦已清楚说明他要求部门提供的数据，但各部门在是次会议上仍然未能具体回复，因此对各部门的回复表示十分失望。

54. 各政府部门的第三轮报告简述如下：

- (i) 食环署在2017年12月14日的联合行动中，合共发出163封警告信、3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1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扔弃垃圾)、2张清除阻碍清扫通知书，并清理近400公斤垃圾(包括木卡板)。署方亦在2018年1月10日的联合行动中，合共发出117封警告信、4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1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1宗票控(防止妨碍垃圾清扫或清粪工作)、2张清除阻碍清扫通知书，并清理近450公斤垃圾(包括木卡板)。
- (ii) 有关福安楼与大运大厦之间一条支撑雨水渠的支架，屋宇署已在去年12月发出命令，相关业主亦表示会自行安排清拆。署方将继续跟进有关命令的执行情况。
- (iii) 警务处在2017年12月14日的联合行动中，向违例车辆发出11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通知书，亦在2018年1月10日的联合行动中，向违例车辆发出9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通知书。就乡事会

坊而言，警方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间分别向违例车辆发出 48 张及 45 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通知书。此外，警方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间在整个大埔区分别发出 6 716 张及 6 928 张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通知书。警务处的首要工作是防止和侦查罪案，如路面阻塞的情况破坏社会安宁、构成实时危险或造成严重交通阻塞，警方便会着手处理。

55. 主席表示，大家都清楚警务处的权责，但区镇桦议员刚才特别指出有一辆货车长期停泊在乡事会坊，因此希望警方特别关注该情况。

56. 张靄儿女士表示，警方在执行职务时会一视同仁，不会针对个别车辆或店铺采取执法行动。此外，根据警方的观察，该辆停泊在乡事会坊的货车每天晚上都会离开上址取货，翌日早上才返回现场卸货，而且上址有超过一辆货车出现，因此相信该辆货车没有在同一位置停泊超过 24 小时。她理解委员高度关注这辆货车的情况，但她补充指在法律观点上，车辆稍微移动一厘米亦可视作曾经移动。

57. 主席指四里的店铺较多在乡事会坊起卸货物，而不会在运头街起卸货物，以免阻塞外街。他希望民政处继续统筹各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58. 关永业议员表示，委员会一直关注四里的情况，亦意识到该处的阻街问题严重，因此建议民政处安排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及当区区议员率领一众区议员(甚至邀请立法会议员及相关政策局局长)一同在农历新年前到四里进行大清扫行动，让市民看到大埔区议会有决心解决问题。

59. 黄碧娇议员表示，多年来四里的店铺类型及经营模式已有所改变，自连锁式集团进驻四里售卖蔬果后，不少大型货车开始在四里一带起卸货物。她指警方及食环署已积极采取执法工作，因此没有特别要求部门集中处理四里问题。她指广福道近月有连锁式蔬果集团开业，而她亦已直接联络业主商讨对应方法，提醒租户要把弃置的发泡胶箱等杂物放好，因此现时的阻街情况已明显改善。

6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店铺阻街的问题上，认为政府应采取实际行动解决问题，否则会打击政府及区议会的威信。他请有关部门继续跟进四里店铺的阻街情况。
- (ii) 近日大埔有鹭鸟回巢，他赞赏食环署(建筑署亦有协助清洗工作)安排每日清洗汀角路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行人路，以保持街道卫生清洁和有效减少异味。
- (iii) 大埔旧墟一带食肆林立，数目超过一百间，时有违规扩展营业范围

的情况，惟食环署在文件第己(4)项显示翠怡花园在这方面的检控数字为零，未能反映实际情况。他要求食环署在往后的报告中把翠怡花园一项改为翠怡花园 / 翠和里 / 旧墟直街，以便他掌握该区店铺的违规情况。此外，他指该区有不少餐厅及酒吧晚间惯常在店外扩张营业和发出噪音，对居民造成滋扰，因此希望警方加强巡逻。

- (iv) 翠怡街有一辆回收车长期停泊在路旁回收物品，阻碍其他车辆出入。他曾看见有警员巡经亦视而不见，没有作出任何驱赶，希望相关部门响应和跟进。

61. 罗晓枫议员表示，区议员及市民都关心小区环境洁净的问题，而近年大埔区环境卫生及市容整洁的情况明显转差，他过往亦曾提出新富区内的行人路及道路两旁布满垃圾及建筑废料。为此，他询问食环署有没有推出相应改善措施，例如增加资源聘请更多清洁人员或加强清洗街道的服务等。

6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食环署过去两个月在大埔区的平均检控数字仍然偏低(特别是四里的检控数字)，令人难以信服。
- (ii) 报告第甲(6)(iii)项显示共有 23 人涉及违例个案(定额罚款一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他询问这 23 人是否当场被署方人员发现并提出检控，以及这些被检控人士是否需要出庭应讯或是会收到署方的邮寄告票。
- (iii) 署方过去两个月的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数字亦同样偏低，因此质疑署方人员的检控尺度。
- (iv) 当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去世后，持牌人的配偶及子女需逐一宣誓确认放弃牌照，然后才可转让牌照。假如无法完成上述程序，牌照便无法转让。他指不少食肆店主本身并非持牌人，当持牌人去世而其配偶或子女无法完成宣誓，该食肆店主便无法续牌。他认为有关程序不合时宜，希望署方提供更便捷方法，例如容许经律师楼或其他认可法律途径代替宣誓。

63. 主席表示，食环署已提交过去两个月的工作报告，如其他部门过去两个月亦有检控工作，亦可向委员会提供数据。

64.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在下次工作报告中提供翠怡花园 / 翠和里 / 旧墟直街的违规扩展营业范围检控数字。

- (ii) 报告第甲(6)(iii)项所显示的 23 名被控人士,都是被署方人员当场发现未经准许展示街招或海报,署方已向相关人士发出 1,5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小食食肆牌照可以个人或公司名义持有,署方有既定程序处理有关事宜。牌照如以个人名义持有,则属持牌人的个人财产。持牌人去世后,署方将按持牌人订立的遗嘱处理牌照转让事宜。持牌人如没有订立遗嘱,署方则根据遗产法处理牌照事宜。署方必须清晰确认承办人有承接牌照的权利后,才会批准牌照转让的申请。
- (iv) 食环署会在会议后联络刘议员提供有关翠怡街回收车辆的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食环署与警方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在翠怡街采取合共两次联合行动。食环署于上述两次行动中发出五张清除垃圾通知书。)

65. 主席表示,各政府部门有不同的职责范围,改善四里的阻街问题亦不能一步到位。他希望民政处邀请各区议员参与下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共同努力改善四里的环境。

V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8 号)

66.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戴宏基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7. 戴宏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8. 刘勇威议员指大埔太和路及汀角路的水管修复工程久久未能完成,相关的工程范围亦已封闭一段时间,询问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何。

69. 戴宏基先生响应,尚未完成的工程位处广福桥,由于涉及的水管为直径 600 毫米的主干水管,供应食水予大埔墟至整个大埔市中心。为避免在接驳该段水管时暂停食水供应,署方需时安排调拨水源。此外,署方目前正审视顾问公司建议的水管接驳程序及相关安排,藉此减少对水质的影响。

70. 冯子劲先生表示,最后一段水管接驳工序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大致完成,现正集中处理水源调拨安排及检视水闸的操作。由于该段主干水管供应食水予大量大埔区用户,因此需时安排水管接驳工序以确保食水水质符合标准。

71. 刘勇威议员促请署方尽快完成工程。

72.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是否所有新铺设的水管已经完成接驳？
- (ii) 署方曾表示新水管采用的物料坚硬耐用，但部分水管可能受路面车辆驶过的压力或其他地下水管的影响而破损，因此希望署方关注这些水管的保养。
- (iii) 部分供水管或会进入私人土地范围，例如屋邨内的水管可能进入领展的商场范围。她指管理公司可在土地范围内进行掘路工程，部分沙井或会因为重铺地面而被遮盖，令水管爆裂时署方人员难以寻找沙井的位置。她希望署方能清楚记录所有沙井的位置，以便发生突发爆水管事故时，工程人员能迅速识别水管破损位置和安排截水。

73. 戴宏基先生响应，除了位于大埔太和路及汀角路交界的一段水管修复工程外，其余位置的新旧水管接驳工程已经完成，而署方将来亦会透过计划中的「智管网」监察供水管网的状况。此外，私人土地范围内或外的水管管理责任均有清晰界定，私人发展商如在没有通知水务署的情况下改动地下设施，确实会增加维修的难度。他会把委员的意见及个案转达相关水务署维修组的同事。

VIII.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018 号)**

74.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文件。

75.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四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84 张、254 张、214 张及 329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48 辆、43 辆、35 辆及 88 辆单车。
- (ii) 在以上四次行动中共充公了 18 辆共享单车。
-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进行。

76. 区镇桦议员留意到在去年 12 月 22 日的联合行动中被充公的单车数量相对较多，询问原因为何。

77. 陈乐谦先生响应，上述的联合行动包括清理新兴花园商场及大埔警署旁近天桥底位置的单车。在行动当日，该处有大量被弃置单车，因此有关部门在该

次行动中充公的单车数量相对较多。

78. 关永业议员询问部门将如何处理被充公的共享单车，以及处理手法与普通单车是否相同。

79. 邹健强先生指按照《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已被政府接管的单车(包括共享单车)是不能被取回的。所有被充公的单车会交由政府物流服务署按照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处理。

I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8 号)**

80.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然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一项由委员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作出推荐。有关建议书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8 号。

81.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82.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64,780 元与现代妈咪组合办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他请委员支持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此外，他请委员备悉下列事项：

- (i) “简约·共享×自然”及“惜物减废一厨余升级再造菇”活动将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21 日完成。
- (ii) “减废「惜」生活在大埔区”活动的“机构/学校回收日”将延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举行，而余下的“小区流动回收站”则订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4 日下午在普益街 39 号与宝乡街交界行人路举行；至于「re 乜 re 物」换物活动暨嘉年华则订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4 时在大埔大明里广场举行。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活动，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活动进度。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83.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预计下次会议会在本年 2 月初举行。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各成员出席会议。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8 号)

84.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是次会议将审议一项区议会拨款申请，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8 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患者或可能受患者有关连，需要在会上作出申报。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他询问委员有没有利益关系需要申报。

85. 黄碧娇议员申报她曾经担任申请团体的顾问，亦熟识团体的现任主席。她确认现时没有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与团体亦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就黄碧娇议员的申报，主席建议她可参与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86. 其他委员没有在会议上申报利益。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87. 主席表示，上述活动由现代妈咪组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申请区议会拨款 64,780 元。另外，康文署亦会以实报实销方式向申请团体提供财政资助，上限为 1,500 元。他续称，委员如信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

88.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在翻查区议会拨款的记录后，除了这个团体在去年举办的同类型活动外，没有发现其他活动的纪念品开支占总申请拨款额超过 60%。另一团体在前年举办“绿化推广摊位”活动的纪念品开支亦只占整个活动拨款额的 44%。然而，是次拨款申请的宣传纪念品开支却占整项活动支出的 61.7%，他认为比例过高而且不合理，因此建议削减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

8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宣传纪念品的支出与其余项目的支出差距甚大，团体亦没有说明将会购买什么类型的纪念品或提供其他具体数据，因此对于团体

能否通过派发纪念品宣传大埔区议会的工作存疑。

- (ii) 询问团体为何选择在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分发花卉展览门票，以及如何向不欲到该处取票的市民交代。
- (iii) 留意到团体去年在推广摊位宣传大埔区的旅游景点，询问与花卉展览有什么关系，以及活动的成效为何。
- (iv) 会场的人流众多，根本难以计算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由于他无法审核活动参与人数，故难以支持这项纪念品的拨款。

90.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团体表示每份纪念品的预算为 10 元只是初步预算，让它们在购买纪念品时更具弹性。团体知悉所有支出项目均实报实销，承诺不会浪费公帑，并会致力物色环保礼物。
- (ii) 有关分发门票的方式，团体已参考委员的建议，由电话留票改为到指定地点登记领票。就是次活动而言，团体计划安排职员在泮涌小区教育中心为市民登记领票，亦会在派发门票前在区内不同地点宣传。
- (iii) 委员如对派发门票的地点有任何建议，秘书处亦会把有关建议告知团体以作考虑。

9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去年曾经建议团体在各个区议员办事处分发门票，但团体从来没有接触他商讨有关安排，因此他认为团体没有跟进委员的建议。
- (ii) 根据团体去年的拨款申请，每份纪念品的预算为 8 元。由于团体目前暂未确定本年将会购买什么纪念品，因此不理解为何要提高每份纪念品的预算至 10 元。
- (iii) 他认为市民入场主要观赏花卉展览，各区区议会的绿化推广摊位只属锦上添花，认为没有必要动用超过 60% 的拨款派发纪念品，因此希望委员支持削减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

92.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团体只安排 120 名市民由大埔出发参观绿化推广摊位及花卉展览，但却准备 4 000 份宣传纪念品以供派发，令他感到混淆。
- (ii) 团体如何决定哪些人士可以参与活动？会否只向其组织的会员派发门票？

- (iii) 团体将购买什么纪念品，例如是普通制成品，还是为切合大埔区绿化 / 旅游主题而特别订制的礼品？

93. 任万全议员希望了解团体在去年花展活动中派发什么纪念品。他指既然有委员认为此活动宣传纪念品的支出过高，他建议将该项目的拨款额由 40,000 元削减至 10,000 元。此外，他指根据团体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载的相片，团体去年只在绿化推广摊位中央摆放一棵小型许愿树以作宣传，但开支却高达数万元，质疑活动成效。他不理解为何区议会必须参与这些活动和利用所得拨款，认为最终如没有团体参与活动，政府亦可节省开支。

94.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团体将以公开形式向市民派发 120 张活动门票，不会预留予团体的会员。
- (ii) 除了 120 名由大埔出发的活动参加者外，市民亦可自行前往维多利亚公园参观花卉展览。由于团体会向其他在场人士派发纪念品，以宣传大埔区的绿化及旅游信息，因此纪念品数量与购买门票数量有所不同。
- (iii) 团体去年派发的纪念品是印有大埔区绿化及旅游景点(如大埔海滨公园、大埔文武庙及林村许愿树等)图案的挂勾，是自行订制的。团体本年亦会按照这个方式订制纪念品。
- (iv) 秘书处去年已向团体转达委员的建议，包括由区议员协助分发门票，以及在指定地点派发门票的建议，而团体最终采纳后者。

95. 主席表示，有关的拨款申请符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早前亦已详细讨论和通过向委员会作出推荐，如稍后因委员持不同意见而需要进行表决，亦会以记名方式记录。

96. 刘勇威议员备悉有委员建议将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由 40,000 元削减至 10,000 元。然而，他参考去年活动的拨款额，认为将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削减至 20,000 元亦属可接受水平。他建议团体可考虑减少每份纪念品的预算或派发的数量。

97. 余智荣议员指活动的形式不同，纪念品的开支比例亦会有所不同。他认为不考虑活动性质，只针对开支比例而扣减纪念品拨款额的做法不切实际。

98. 刘勇威议员补充，另一团体在 2016 年举办这项绿化推广摊位活动的纪念品开支，占总拨款额约 44%。他建议参照这个比例，因此提出削减上述活动在纪念品方面的拨款额至 20,000 元。他重申，派发纪念品的开支占整个活动的拨

款额超过 60%并不合理。

99. 胡健民议员表示，委员持不同意见的情况普遍，但由于这项拨款申请已在工作小组中详细讨论，加上工作小组亦已向委员会推荐拨款申请，因为建议尽快表决。

100. 主席认为委员已表达各自的意见，并引导委员会就刘勇威议员提出的拨款修订建议(即把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由 40,000 元削减至 20,000 元)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4 票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万全议员
反对：	8 票	李国英议员	李华光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余智荣议员	李锦松委员
弃权：	1 票	黄碧娇议员			
合共：	13 票				

101. 主席宣布上述修订建议不获通过。

102. 区镇桦议员指出，参考去年团体举办相同的活动时，每份纪念品的拨款额为 8 元，因此询问可否建议将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由 40,000 元下调至 32,000 元。

103. 主席表示，既然刘勇威议员的修订建议被否决，他认为委员不应「输打赢要」，再就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提出其他修订建议，因此不接纳区镇桦议员提出的建议。

104. 区镇桦议员指主席的做法有别于过往审议其他区议会拨款申请时的处理方法，对其决定表示失望。此外，任万全议员指他刚才曾提出把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下调至 10,000 元但未获处理。

105. 余智荣议员同意主席的决定，认为委员应在表决前提出所有修订建议，不应在表决后才就同一项目提出新修订建议。他续表示，如果委员可就同一项目不断提出修订，审议拨款的程序便没完没了。

106. 黄碧娇议员认为区议会与申请团体互相尊重是合作的基础。她指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为环房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亦是环房会的委员，如非早前工作小组去信邀请地区团体合作举办活动，团体亦不会应邀举办这个“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她指既然工作小组邀请团体举办活动，便应为它们预留足够资源，如有任何条款或限制(如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不可多于 20,000 元等)亦应该在邀请函中一并列出，以便团体考虑。她指团体刚向她发出讯息表示欲撤回拨款申请，因此代表团体提出撤回申请。

107. 刘勇威议员强调，他并非削减团体的所有拨款，只是参考以往团体就宣传纪念品项目所获的拨款额，相应下调本年度的拨款额。此外，他欲了解委员是否可代表团体提出撤回申请。如否，他仍会就拨款中的其他项目提出修订。

108. 秘书表示，截至目前为止，申请团体并没有主动通知秘书处或委员会主席有关撤回申请的决定，因此拨款审议程序如常。

109. 区镇桦议员建议将每份宣传纪念品的预算修订为 8 元，即宣传纪念品的拨款额由 40,000 元下调至 32,000 元，而活动的总拨款额则由 64,780 元调整至 56,780 元。

110. 胡健民议员认为委员会只需表决是否通过拨款 64,780 元予申请团体举办活动。

111. 因应有委员表示团体欲撤回申请，刘勇威议员要求休会以便秘书处联络团体负责人，了解他们是否决定撤回是项拨款申请。

112. 主席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宣布休会五分钟。

11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14. 主席表示，在休会期间收到申请团体的口头通知，表示不会举办上述活动并放弃申请区议会拨款。

115. 鉴于申请团体已口头提出放弃举办活动，委员会同意暂时搁置审议这项拨款申请。

116.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联络有关团体确认它们的意向。团体如决定放弃举办活动和申请区议会拨款，秘书处将要求团体作出书面确认。

(会后补注： 有关团体已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处，决定撤回就举办「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向大埔区议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XI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8 号)**

117.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XIII. 其他事项

(一) 更新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

118.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区议员及委员须每年登记其个人利益。他请委员在本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

(二) 有关大埔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工程的投诉

11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本年 1 月 6 日收到市民电邮，投诉大埔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工程对富亨邨居民构成滋扰，要求房屋署响应。他同意由房屋署在会议上回应该名市民的投诉。秘书处向委员派发载有电邮内容的文件，以供参阅。

120. 赵谢淑燕女士响应，房屋署过往亦曾收到这名市民的相关投诉，并已实时要求承办商在施工期间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居民的滋扰。此外，署方知悉委员会辖下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会在本年二月初举行会议，届时署方辖下发展及建筑处的同事将出席会议和进一步回应。

121. 主席表示，监察小组的运作行之有效，亦可处理公营房屋发展的相关事宜。他请房屋署积极响应该名市民的要求。

XIV. 下次会议日期

12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2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5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2 月